

關連交易

概覽

本公司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相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編纂]後持續有效，因此[編纂]後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開展，且遵循正常商業條款。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後仍將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以及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關係：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浙江浙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數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浙能數字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能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浙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資所有。 |
| 浙江浙能天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天晨」)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浙能天晨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全資所有。 |
| 浙能越海.....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能越海由Atlas Corp.持股50%、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持股30%及國興航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所有的附屬公司)持股20%。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las Corp.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客戶L，一間大型全球航運公司。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盡信，Atlas Cor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

背景

我們自2023年起委託浙江浙能數字為本集團的綜合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供協同辦公平台服務。2023年12月22日，我們與浙江浙能數字訂立《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自2023年12月22日起為期三年

由浙江浙能數字提供的服務.. : 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包括辦公平台服務所需的全部網絡基礎設施、軟硬件運行平台，以及實施服務與基礎運維服務）

定價政策

依據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浙能數字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9,800元。該等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其中包括：(i)浙江浙能數字提供協同辦公平台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綜合辦公自動化系統的規模相對較小；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協議項下之合約總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浙江浙能數字的預估服務費載列如下：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止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
|--------------------|---------------------------------|---------------------------------|---------------------------------|
| 合約總金額..... | 34,900 | 69,800 | 52,350 |
| | |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 | | 34,900 |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綜合考量了多重因素，其中包括：(i)浙江浙能數字提供協同辦公平台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綜合辦公自動化系統的規模相對較小；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交易原因

我們自2023年起委託浙江浙能數字為本集團的綜合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供協同辦公平台服務。鑒於浙江浙能數字過往服務表現良好，且其服務條款與定價公允合理，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依據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聘用浙江浙能數字。我們認為，繼續

關連交易

依據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聘用浙江浙能數字，既能夠節省我們另行物色新供應商產生的成本，避免因部署新辦公自動化系統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亦能避免對現有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同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運營穩定性。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所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且根據協同辦公平台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以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

背景

2025年7月31日，我們與浙江浙能天晨訂立《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自2025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

浙江浙能天晨提供的服務.... : 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包括計算流體動力學流體仿真驗證及計算流體動力學報告提交，該等服務及報告須滿足相關船級社的認證要求

定價政策

依據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浙能天晨收取的預估服務費金額每年均為人民幣500,000元。該等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其中包括：(i)浙江浙能天晨提供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對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的需求；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浙江浙能天晨支付的預估服務費載列如下：

|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
|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綜合考量了多重因素，其中包括：(i)浙江浙能天晨提供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對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的需求；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交易原因

作為我們日常運營業務需求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開展計算流體動力學流體仿真驗證（包括提交符合相關船級社認證要求的計算流體動力學報告），為此我們聘請了浙江浙能天晨。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並且在提供綜合支持及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憑藉其經驗，浙江浙能天晨能夠確保順利推進我們的產品認證和審核流程，以適應本集團的運營需求，滿足我們日常業務及行政工作安排。本集團也將因此獲得規範、高效且經濟的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提供支持。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所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且根據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以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服務協議

背景

2025年12月29日，我們與浙能越海及客戶L訂立委託協議（「代理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代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 自2025年12月29日起為期兩年
- 浙能越海提供的服務 : 為本公司與客戶L及其關聯方（指與客戶L相關之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業務夥伴、代理，或由其轉介之任何合約方）之間的交易提供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協調、價格評估等）

定價政策

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浙能越海將收取的佣金，按本公司與客戶L及／或其關聯方協定的合同價格的6%（不含稅）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佣金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其中包括：(i)浙能越海提供中介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與客戶L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金額（經計及2025年預計有更多交易從經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及潛在的價格波動）；(iii)浙能越海與客戶L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尤其從對我們產品的現有需求及未來預期需求角度出發，考慮其客戶資源；以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他客戶支付的平均佣金率。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以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預估佣金載列如下：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人民幣 | |
| 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 ^(附註) | 615,629.37 | |
|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人民幣 | |
|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佣金總額 | 30,000,000 | 30,000,000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本公司獨家經銷商。我們主要將脫硫系統銷售予浙能越海，再由其轉售予大型航運公司。然而，自2024年12月起，我們與浙能越海的合作模式已由經銷模式轉變為銷售代理模式。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歷史數據為根據銷售代理模式由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綜合考量了多重因素，其中包括：(i) 浙能越海提供中介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 本集團與客戶L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金額（經計及2025年預計有更多交易從經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及潛在的價格波動）；(iii) 浙能越海與客戶L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以及(v)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他客戶支付的平均佣金率。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本公司獨家經銷商。我們主要將脫硫系統出售予浙能越海，再由其轉售予大型航運公司。然而，自2024年12月起，我們與浙能越海的合作模式已由經銷模式轉變為銷售代理模式。因此，我們不再直接向浙能越海銷售解決方案並由其轉售予其客戶，而是直接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向浙能越海支付銷售代理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鑒於浙能越海與客戶L之間的關係，我們計劃於[編纂]後聘請浙能越海，助力深化本公司與客戶L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根據代理服務協議聘請浙能越海將有助於節約我們的營銷及行政開支成本，增加與客戶L及／或其關聯方的潛在銷售額，同時增強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穩定性。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代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最高者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一般規定

未來本集團若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交易或協議，或續簽任何現有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履行公告和／或獨立股東審批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建立以下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我們現有或未來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交易對手方的條款，不會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優惠：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該文件將根據關連交易的性質及金額，明確對應的審批流程；
- 若存在可比市場價格，我們應對擬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擬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的類似類型或性質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
- 在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本公司採購部門應從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處獲取報價。我們在進行內部評估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有性，以及為我們帶來的附加價值；
- 若不存在可比市場價格，本公司採購部門應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根據所涉產品的交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和費用，依照相關定價政策確定交易條款；

關連交易

-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酌情審批具體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夠及時評估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以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年度審查，以確保此類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開展年度審查。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無論過往及未來，均(i)在本公司日常常規業務範圍內開展；(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執行；(iii)遵循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並且如果超出上述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或當這些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時，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編纂] 確認

[編纂]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無論過往及未來，均在本公司日常常規業務範圍內開展，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執行，遵循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小節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審批要求，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的各項要求。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本節「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要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上所述)。